

继承、规范与创新 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

金正昆 吕昕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000)

【内容摘要】在涉外交往中,礼宾工作必须有章可循。礼宾制度,是一国外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实质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在不断地继承、规范与发展中确立与完善的。本文对新中国礼宾制度的继承、规范与创新进行了探讨,并初步分析了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创建过程、具体内容、制约因素及其主要特点。

【关键词】礼宾制度 外交礼仪 中国外交 外交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1007-9106(2013)06-0086-07

众所周知,外交既是一国中央政府的对外交往活动,也有赖于通行的国际制度作为其必要的保障。在涉外交往中,礼宾工作必须有章可循。礼宾制度,是一国外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实质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在不断地继承、规范与发展中确立与完善的。本文将对新中国礼宾制度的继承、规范与创新进行探讨,并初步分析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创建过程、基本内容、制约因素及其具体特点。

需要明确的是,本文所探讨的“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就其时间维度而言,是指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5年新中国外交部礼宾司正式对外办公这一历史时期。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外交礼宾制度

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与外交相关的礼宾理念、礼宾实践以及礼宾制度均有一定的发展。对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礼宾制度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显然非常必要。

(一)中国古代的礼宾制度

早在两千年前,中国古代的圣贤就已明示:“国无礼则不宁。由此可见,“礼宾”的理念,中国古已有之。东汉的班固则更加具体地提出:“其来慕义,则接以礼让”。

在中华文明初创时期,人们把“礼”主要理解为国家制度。所谓“礼制”与“礼治”均由此而生。事实上,中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形成了正规的礼乐制度,即“周礼”。它对后世影响深远。

到了春秋时期,孔子强调:“礼者,敬人也”将“礼”视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基本方法,并提倡“克己复礼为仁”。此后,由孔子所构造的礼仪体系伴随着儒家思想对中国社会的主导,一直影响中国社会长达两千多年。

西汉时期,中国的外交礼宾工作由“大鸿胪”负责,其外交礼制中最重要的是朝贡礼。根据《汉书》的记载,汉宣帝时期,呼韩邪单于欲称臣朝贡,汉宣帝为此专门令公卿商讨接待单于的礼仪。此事对汉朝朝贡礼仪的确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低潮时期,其外交重点由外域转向并立的国家之间。在这一时期,“五礼制度”得到重建,鸿胪寺的职能更加专业化。其具体机构与操作方式基本得以确定,并沿用至清代。

隋唐时期,中国主管外交的官员开始称为“鸿胪寺卿”,官从正三品。唐朝是中国史上空前强大的封建王朝,其礼宾制度的发展亦相当成熟。唐朝时期,其外交机构完整,分工严密,运作协调,外交礼宾接待量大、面广,外事工作不惜金钱。^{[1](P278)}

在宋代,中国具体管理外交的机构与礼宾机制与唐代基本相同,但因国力不济,已不复唐代那种繁荣鼎盛的景象。

到了元朝,中国的礼宾工作由礼部负责,设侍仪司、会同馆、廩给司等三个部门负责朝贡礼制。至于外交使节来朝的礼仪,则一如元朝朝臣。具体来说,元朝的礼制主要参考了西夏、金、宋礼制。

* 作者简介:金正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外交学博士生导师;吕昕,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本科生。

在明朝,中国的外交礼仪基本上沿袭了唐宋的礼制。比较而言,明朝国家强大,故其外交活动频繁,可与唐朝时期相互辉映,“外交盛况虽汉唐所不及也”。^{[1](P308)}

值得关注的是,自周朝起,中国与其他国家的交往便始终处在一种不平等的体制下。由于当时的周边国家都不同程度从属于中国,中国对外交往一贯奉行的是一种朝贡体制,跪拜或磕头这种中国传统礼节也便是外国使臣甚至国王所不可避免的。

清初,在对外交往时,由于交往对象依然是属国,于是在处理与属国的关系上,清朝继承了几千年来封建国家的传统——维持自己的“尊严”。然而1842年鸦片战争的失败打破了这种格局,特别在1860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之后,之前的叩拜之礼再也无法被忍受,中外礼仪之争不断。可以说1860年的变故从体制到思想,都对清政府产生了十分巨大的影响。一部分有识之士开始了对中国传统的外交理念的反思与批判,西方先进的外交思想和操作方式被逐步引进与吸收,这无疑推动了中国近代外交理念的形成,晚清的外交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的历程。

清代中叶以前,外交事务由四译馆、鸿胪寺和礼藩院分别承担。1861年以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接管了对外礼宾事宜,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现代外交机构。然而总理衙门相对之前的外交机构,少了决定权和礼宾政策的制定权,实际的作用并不明显。^[2]作为专门的外事机构,总理衙门的出现并未推动驻外外交机构的建立。由于受到传统封建思想限制以及国内统治阶级的抵制,加之专业人才匮乏,中国近代使节制度于1876年才得以建立。

1901年,清政府的外务部成立,替代了存在了40年之久的总理衙门。外务部的设立适应了近代外交机构改革的发展趋势,推动了中国近代外交机构向正规化、国际化的迈进。但是,这一改革实际上是迫于列强的压力以及不平等条约的限制而产生的,其实质是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工具,并不是中国外交现代化的成功转型。

(二) 中华民国的礼宾制度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央政府逐步地对传统的封建礼制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包括习俗、服饰的改革,新式礼仪、礼节的引入,以及纪元的改革等等。其改革之彻底,可谓是大刀阔斧。孙中山先生极为重视礼制的革新,主张“大集群儒,制

礼作乐”^[3]。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中华民国的外交礼宾机构和人员不断专门化,礼宾制度趋于固定化,中国传统礼制变革的成果逐渐成熟,成为中华民国外交礼宾现代化发展的基础。

其一,专门化。北洋政府时期,中国的外交部设一司四厅,即总务厅、外政司、通商司、交际司和庶政司。交际司作为专门负责外交礼宾事务的部门列于其中。^{[4](P107)}1943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立了专门掌管有关礼宾事务的礼宾司。至此,“礼宾司”首次作为中国国家行政机构而出现。

其二,固定化。民国成立之后的一系列改革与发展奠定了中国现代礼宾制度的基础。1943年11月,在蒋介石的直接指示下,戴季陶率领内政、外交、教育、礼俗司等多个行政部门的人员和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在重庆北碚温泉召开礼制讨论会^[5],按照“五礼”,即吉、嘉、军、宾、凶为划分进行讨论,其中,国际礼仪和外交礼仪属“宾礼”的内容。会议最终通过了《中华民国礼制》,这一举措可以说是将现代外交礼仪在中国进行的一次推广,至此,中国关于外交礼宾的种种规定都有据可依,可谓现代化中的一项重大进步。

不可忽视的是,在中华民国外交礼宾制度发展的进程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与解放区的外交礼宾活动意义重大。

自1931年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在中央苏区成立之后,中国的外交礼宾制度开始步入了崭新的里程。尽管当时中央苏区外交活动的范围非常有限,但从某种意义上完全可以说,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始自此刻。

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共产党以延安等抗日根据地为大后方,逐渐尝试以合法的身份开展外交活动,不仅与苏、美等反法西斯大国交往密切,而且参与了联合国的创立。

解放战争开始后,虽然战事复杂,但中国共产党依然十分重视外交活动,并始终如一地对世界各国以礼相待、礼尚往来。

简言之,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与解放区的外交礼宾活动的特征有三:一是临时性,即当时的外交活动往往是临时的;二是区域性,即当时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外交活动仅仅局限于某些区域;三是政治性,即那时中国共产党所领导或参与的外交活动通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内政治局势的影响。

二、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创建过程与基本内容

建国后,新中国的各项事务不断谋求与国际接轨,在其外交礼宾上亦不断地摸索、完善,最终建立起了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外交礼宾制度。具体而言,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创建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它始自新中国成立,止于1955年新中国外交部礼宾司正式对外办公。以下,将从外交礼宾机构的建立、外交礼宾人员选拔机制的建立、外交礼宾法规的制定、外交礼宾活动的规范等四个方面,对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制度的创建及其基本内容予以回顾。

(一)新中国外交礼宾机构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宣布成立。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此时的中国才可以说真正开始了其正式的外交活动。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外交部于当年11月8日才正式成立,但自新中国成立之日起,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工作便已开始。

新中国外交机构的建立,实际上可以追溯至1937年。当年12月,受毛泽东的指示,在周恩来的带领下,中共中央长江局国际宣传组在武汉成立。它主要负责翻译毛泽东等领导人的文章,宣传中共的抗战政策主张。1940年,中共中央南方局外事组成立,王炳南任组长。它的职责则从外宣扩大至外联,并导致一支相对稳定的外事队伍的形成。

由于南方局卓有成效的外宣工作,一股“赴延安考察”的热潮在驻华外国记者中兴起。为接待美军观察组以及反法西斯同盟的国际友人,中央军委外事组于1944年成立,并于1947年成立了中央外事组。后者下设研究、编译和新闻三个处。

如上所述,直至此时,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下的外交体制架构中,并没有专门的礼宾机构。事实上,中央外事组当时最重要任务是防止外交人才的流失,并为日后建立外交部做准备。1949年,在新中国成立的前一天,中央外事组即宣布解散。

在政务院外交部成立之初,外交礼宾工作由办公厅下设的交际处负责。在成立初期,交际处的主要负责的工作有:安排苏联、东欧以及亚洲、欧洲等国家首任驻华大使、外交官的到任活动和建馆事宜,制定各国在京建馆礼仪、递交国书礼仪程序,制定对驻华使节及外交官进口物品免税免验的待遇及办法。^{[1][P221]}

自1952年起,交际处分为两个科:交际科和典礼科。^{[1][P222]}其中典礼科主管优遇、大型招待会、外交官动态调查和发证,并与交际科共同负责外交礼宾事务。

1955年1月,外交部礼宾司正式对外运作,柯

华为第一任司长。自此,新中国外交礼宾工作由国管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前身为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际处和外交部礼宾司共同办理,但具体由外交部礼宾司直接负责。

外交部礼宾司的主要职责被规定为:主管国家对外礼仪事项,负责研究和处理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在华的礼遇、外交特权和豁免问题,指导我驻外使领馆和地方外办办理涉外工作中的礼宾问题。^[6]礼宾司下设6个处,分别是:亚非处、欧美处、接待处、综合处、特豁免处以及证件处。

在外交实践中,礼宾司并非独立于外交部其他部门进行各项工作,相反,礼宾司的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外交部甚至更多国家机关的工作。以国宾接待工作为例,由外交部礼宾司牵头,各项具体工作由外交部有关主管地区司等职能机构,以及钓鱼台国宾馆、人民大会堂等单位进行分工合作,共同完成接待任务。

(二)新中国外交礼宾人员选拔机制的建立

礼宾,即礼待宾客。主管礼宾工作的官员即礼宾官,也就是今天的礼宾人员。毫不夸张地说,在外交工作中,专业礼宾人员的培养十分重要。

新中国成立前,除了少量的翻译工作外,当时的外交机构几乎没有实质性的专业对外交往工作。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正规的礼宾人员选拔与培训机制并未建立起来,专职的外交人员甚少。周恩来预见到,即将诞生的新中国的外交工作将需要一大批专业的新型外交人才,因此在中央外事组成立后,周恩来曾两次致信王炳南,敦促其抓紧外事干部的培养工作,并提出了具体的方案。1948年6月,中央外事学校成立,其任务是培养初级翻译和外事人才,此举为外交部的成立打下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建国后,外交部成立之初,交际处的人员编制并不健全。虽然新中国的礼宾工作已有了相对固定的班底,但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却做的并不到位,其对国际惯例接触甚少。为了充实专业外交人才队伍,外交干部培养与培训制度相继得到确立。1951年8月,周恩来总理在向中央人民政府所作的外交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选拔外交干部的四条标准,即“站稳立场,掌握政策,熟悉业务,严守纪律”。这四条标准后来被称为“十六字方针”,体现了新中国对其外交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的特殊要求,逐渐内化到中国外交制度中。

随后,一系列外交干部培养与培训的制度相继建立,外交干部的管理制度也得到了发展与完

善。20世纪50年代中期,周总理提出了著名的外交干部合理流动“三三制”的总体构想,即“1/3在国内,1/3在国外,1/3储备培训,并通过挂职锻炼、出国学习、脱产进修、社会实践等形式提高干部素质,确保国内外干部轮换制度化”^[7]。此后,诸如《培养外交干部十二年规划》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为新中国外交干部的培养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划,外交礼宾人才的培养机制得以初步完善。

此外,为了更快、更好地建立专业化外交礼宾队伍,新中国外交部还录用了部分中华民国的外交官。

(三)新中国外交礼宾法规的制定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苏区、根据地、解放区并无专业化的外交礼宾队伍,那时的礼宾制度也很不规范。在当时的外事活动中,礼宾实践通常只是出于体现“热情好客”,或是对传统的沿用。延安时期,中央军委外事组为接待美军观察团,提供的住宿饮食条件都是以高规格为标准,可谓“倾我所有”招待外宾。此时并没有专门的制度对接待标准进行规定。有关方面认为:“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因此管吃管住是理所应当的。传统文化中“厚往薄来”的思想指导着当时党的礼宾工作,^[8]因而周恩来总理称这一时期的外事工作为“半官方外交”。中央外事组成立之后,共产党的外交活动依然很少,也不甚规范。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政府的外交礼宾实践,主要参照中国传统礼宾习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以及当时已经形成的国际礼仪规范。

由于具体操作规范的缺乏,导致这一时期礼宾工作的失误常常发生。例如当时某位副部长受邀赴匈牙利驻华大使的宴请,迟到竟达两小时之久,令匈牙利大使极为不满。为防止此类事件一再发生,外交部与政务院典礼局于1951年1月共同制定了《对外宾交际须知》,并通令各级政府遵照执行。

该《须知》主要规定如下:其一,关于宴会。宴会请柬应提前一周发出,宴会人数避13(西方人士忌讳),服务员要注意礼貌和服装清洁,室内不设痰盂等;宴会的主要客人,不可轻易不去,不可迟到、早退,尽量关照自己右手的女宾等。其二,关于谈话。态度要庄重、诚恳,不打听私事,不问女人年龄,谈话要符合身份,不过分恭维,也不过分谦虚等。其三,关于拜会。要求必须守时守约等。^[9]

1956年5月,外交部以国务院名义下发了《接待外宾注意事项》,进一步促进了新中国外交礼宾

工作的完善。^{[1][P138]}

在外交礼宾工作不断改革、不断完善的同时,新中国的外交礼宾法规也在不断健全与规范。在由外交部办公厅所编制的《交际工作参考资料》与《外交部工作制度规章汇编》(第二册《礼宾类、领事类》)中,收录了《对外宾交际须知》、《接待外宾注意事项》等一系列相继制定的有关外交礼宾规范的具体文件。

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国宾来访接待办法》等一系列具体的外交礼宾法规也逐步得以制定。这些规范性的重要的外交礼宾文件共同支撑着新中国外交礼宾工作的具体操作与运行,并促使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工作日益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因此可以说,新中国建立后,其外交礼宾工作逐步地走向正轨,逐步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四)新中国外交礼宾活动的规范

新中国外交礼宾法规的制定,使得其外交礼宾活动得以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具体而言,一国的外交礼宾活动便是对其外交礼宾法规的具体应用。但是,若无具体的外交礼宾实践,一国的外交礼宾规范也无从谈起。在新中国建立之初,其外交礼宾活动也是逐步得以规范的。

其一,国家标志的使用规范。国旗、国徽、国歌是一个国家的最重要的标志与象征。在外交场合正确地对其加以使用,是外交礼宾活动中的一项基本要求。在一国外交礼宾活动中,既然其国旗、国徽、国歌代表着自己的国家,故此神圣不可侵犯。

目前,中国国旗的使用,以1990年6月28日制定、1990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为准。根据该法的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此规定自1991年4月15日施行。

中国国徽的使用,以1991年3月2日制定、1991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为准。根据该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制定了《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此规定自1993年8月31日施行。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尚未正式制定前,以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1978年3月5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配以新词的《义勇军进行曲》被确定为中国的正式国歌。1982年12

月1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以恢复原词、原曲的《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国国歌。在此过程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亦有关于国歌使用的具体要求。

尽管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的具体法规正式出台的时间有所不同,或者有所变化,但在新中国外交礼宾活动的实践中,对本国与交往对象国各自国旗、国徽、国歌的使用,皆有一定的规范可以被遵循。

其二,领导人互访的规范。本国与交往对象国领导人的互访,是一国外交礼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中国领导人出访、外国领导人来访,及其具体迎送仪式的安排,新中国相关的外交礼宾活动的具体规范不仅是逐渐形成的,而且也是在逐渐改革、完善的。它的主要走向有三:一是逐渐地规范;二是逐渐地与国际接轨;三是逐渐地简化。

中国现行的礼宾制度对外事访问的规定如下:访问类别,分为国事访问、正式访问、工作访问和其他访问等四类。一般的国事访问,一年不超过10起;总理的正式访问,一年不超过6起;副元首的正式访问,一年不超过4起。工作访问,通常一年不超过12起。其他访问,则一年不超过6起。

有关国宾来访的招待,有以下限定:元首访问一行的人数不超过18人,行程不超过5天;政府首脑访问一行的人数不超过12人,行程不超过5天。一般而言,每年的7、8月份不安排重要外宾来访。

按照礼宾惯例,迎送仪式是国宾访问的重要礼仪活动之一。通常要依据来访者身份、来访性质以及两国关系等因素安排相应的迎送仪式。目前,中国对来访的国宾仅举行正式的欢迎仪式。它通常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或其北大厅举行。

在具体的礼宾次序安排上,中国规定:驻外大使在中国国内迎接国宾时礼宾顺序排在正部长之后,其他副部长之前;但在机场迎接国宾、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国宾时,大使则排在外交部领导之后。

从2000年开始,中国领导人出访,不再安排外国驻华使节到机场迎送。

其三,外交宴会的规范。宴请,通常是最常见的外交礼宾活动之一,通过宴请既可以向客人表示欢迎和友好,也可以展现本国风采。国际上通行的宴请形式,大致上有宴会、招待会(冷餐会)、茶会(酒会)、工作进餐等。^{[10][P66]}在具体操作时,则须根据活动目的、邀请对象及人数、时间地点等诸多因素,来确定采用何种形式。根据具体规模的大小,

宴会又分为国宴、正式宴会、便宴和家宴,并以国宴最为正式、隆重。

1949年10月1日晚,新中国的“开国第一宴”在北京饭店举行。1959年人民大会堂建成以后,中国欢迎来访国宾的正式宴会通常在人民大会堂宴会厅举行,有时也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根据规定^[11],出席人员均应着正装。从1949年起,中国的国宴一直以淮扬风味为主。

建国初期,由于采取“高规格”的礼宾模式,新中国国宴的场面往往很大,有时甚至达到一场国宴有50桌之多,对人力、物力、财力、精力消耗巨大。为此,周恩来总理亲自指示对其予以简化。新中国国宴“四菜一汤”的标准,便是当时他所确定的。

1984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对中国的国宴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国宴的标准按每位宾客50到60元,如果宴请少数重要外宾,则在每位80元以内掌握开支;宴请来访外宾的次数不宜过多,宴请时中餐四菜一汤,西餐一般两菜一汤,最多为三菜一汤。国宴一律不再使用烈性酒,如茅台、汾酒等,并须根据客人的习惯上酒水,如啤酒、葡萄酒或其他饮料。^[11]

1990年7月1日起,中国将国宴上的主宾双方讲话取消,改为奏国歌。自2003年起,由于往往在正式的欢迎仪式后马上举行欢迎国宴,所以中国国宴上演奏国歌的环节也被取消。

除以上三项外,新中国对会见、会谈、会议、礼品、陪同、出访、出席典礼、递交国书等外交活动的具体操作细节,也一一逐渐地有所规范,以使之有规可循。

三、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建立的制约因素与具体特点

必须承认,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受制于当时的一定因素;而新中国建立之初的外交礼宾制度,亦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对二者加以研究,有助于深化对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认识。

(一)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建立的制约因素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其对外关系领域,延续革命的传统与适合国际外交惯例两种线索之间的关系,构成了这一时期中国外交微妙复杂的“双重变奏”。^[12]这一特点在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过程中也有着充分的体现,下面将对影响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建立的主要因素进行探讨。

其一,国际环境的制约。现在各国所普遍遵循的外交礼宾制度基本,基本上是西方国家在其外交活动中所逐渐创设的。西方的外交礼宾传统,最

早起源于古希腊,并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最终从11世纪初出现在法国的“骑士礼仪”^[13]发展成为随后以法国宫廷礼仪为代表的成体系、成制度的近代西方外交礼宾体系。

新中国作为后加入国际社会的不发达国家,在建立自己的外交礼宾制度时,由于缺乏经验以及国际话语权有限,很大程度上自然会受到当时所通行的、由西方强国所确立的外交礼宾制度的影响。此外,那时的具体的国际环境,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时新中国的外交宗旨与根本任务。随着新中国的总体外交战略、外交政策、外交布局的制定与调整,其外交礼宾制度亦会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变动。

另一个显著的国际因素,便是那时新中国同外部世界的关系,尤其是新中国与大国间关系的变化。在建国初期,“苏联老大哥”是中国学习、跟随的榜样,与社会主义阵营保持一致,无疑是当时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制度必须的选择。

其二,中华文化的传统。严格地说,礼仪乃是一种约定成俗的“习惯法”。它产生于特定的文化背景,并相沿成习。正所谓“礼出于俗,俗化为礼。”因此,各国、各民族的礼仪,往往受到其传统文化背景差异的制约。就中华文化传统而言,其有序原则、适度原则、道德原则以及谦让原则等等,实际上早已成了中国外交礼宾核心之点。^{[10][P106]}自古以来,中国人便讲究“厚往薄来”、“礼尚往来”、中庸之道、严于律己、待人谦恭。如此种种,显然会对新中国外交的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并且会在一定的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制度。

其三,中国国内政治的影响。众所周知,任何一个国家的外交,往往都是其国内政治的继续。除本国的文化传统之外,当时中国的国内政治因素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健全。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具体开展其具体的外交活动时,很大程度上承袭革命战争年代的基本思路与习惯做法。之后,新中国所经历的内忧与外患不断,因而给新中国外交造成了众多的问题与很大的困难,并且直接影响到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再者,在这一时期,受当时政治体制的影响,新中国外交通常习惯于由最高领导人实行个人决策。毋庸讳言,老一辈革命家对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当时就曾直接指导了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14]

(二)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建立的具体特点

建国之初,新中国通过对中外经验的兼收并蓄、去粗取精,逐步形成了符合本国国情,并具有自身特色的外交礼宾制度。概括而言,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建立的本身,就是一种具有鲜明的规范化、民族化、阵营化、平等化等特点的过程。

其一,规范化。如前所述,新中国成立后,其礼宾制度的建立、发展与完善绝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探索、发展、改革与完善的过程。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新中国的外交礼宾制度都处于不断地被规范化的进程之中。此种规范化,主要表现为对外交礼宾机构的规范、对外交礼宾人员选拔机制的规范、对外交礼宾法规的规范、对外交礼宾活动的规范。

其二,民族化。在不断地走向世界、与国际社会与国际惯例实现接轨的过程中,充分地兼顾本国的国情,在具体的外交礼宾实践中始终如一地坚持中国特色,是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建立与发展、完善的一大亮点。就其实质而言,中国外交礼宾制度民族化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实践已经证明:本国外交礼宾制度所展现出的自身所拥有的独特的文化优势,有助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其外交礼宾活动,更加充分地展示新中国的风采。

其三,阵营化。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这一规定,也为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的建立确立了根本的原则。建国初期,新中国实行“一边倒”的外交方针,提倡学习“苏联模式”,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优先被中国直接引进,并广泛实施。新中国外交礼宾制度在其建立与发展的最初阶段,自然而然地深深打上了“苏联模式”的烙印^[12],并因此而直接地呈现出“阵营化”的特点。

其四,平等化。自建立之初,新中国在其国际交往中就一贯强调对所有的国家平等相待。在新中国外交的礼宾制度与礼宾实践中,不论国家的大小、强弱与贫富,均被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新中国具体的外交礼宾活动中,“主随客便”与“客随主便”不仅被常常被提及,而且一向得以遵守。它实际上包含了如下两层含义:一是“主随客便”。即我方在接待外宾时,应充分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

二是“客随主便”。即我方人员在出访时,则应充分尊重东道主的安排。这两点,其实都是建立在交往双方平等、友好与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的。

注释:

作者注:五礼制度大约出现于周代,并具体分为:吉礼,即祭祀之礼;凶礼,即死丧、凶荒之礼;宾礼,即朝见之礼;军礼,即出征、田猎等礼;嘉礼,即冠婚、饮食、宾射等礼。

农历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62次政务会议通过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 http://www.ggj.gov.cn/jghq/zgjghq/1999/199905/t20040713_3872.htm。2012年7月4日访问。

作者注:《共同纲领》特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施政纲领,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实际上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本文中引用的为纲领第一章第十一条的内容。

参考文献:

- [1]马保奉.礼宾春秋[M].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
- [2]陈彦辉.中国古代外交机构编制及其职能[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
- [3]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4]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M].中华书局,1984.
- [5]阚玉香.北泉议礼及其成果——《中华民国礼制》[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jzg/lbs/default.htm>[EB].2012年7月18日访问.
- [7]白云真.新中国外交制度的演变与创新[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9).
- [8]凌青口述.宗道一、朱礼盈、傅铮铮等.从延安窑洞到北京外交部街(上)[J].党史博览,2005(1).
- [9]马保奉.周恩来与礼宾(上)[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1-8.
- [10]章亚南,陈泽梁主编.涉外工作常识[M].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2008.

[11]孙晓青.国宴与礼宾变迁[J].小康,2009(6).

[12]王逸舟.中国外交六十年:走过从前,走向未来[J].江苏社会科学,2009(6).

[13]Lillian Eichler.The new book of Etiquette.New York: 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mpany,Inc.,1947.39.

[14]梁琨.毛泽东:礼宾工作不能搞形式,也不能讲排场——丛文滋谈毛泽东对礼宾工作的几次指示[EB].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02/14/content_7599679.html.2012年7月15日访问.

[15]钱其琛主编.世界外交大辞典[M].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16]邹昌林.中国礼文化[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1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外交[C].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18]张明明.国际礼仪的理论探讨[J].理论前沿,2008(9).

[19]靳文.闲话礼宾[J].世界知识,2003(14).

[20]林楚方.礼宾改革显新政[J].党政干部文摘,2003(7).

[21]江山.浅谈外交礼宾在涉外交往中的作用[J].外交学院学报,1988(2).

[22]Willy Wo-Lap Lam.Chinese Politics in the Hu Jintao Era: New Leaders,New Challenges.M.E.Sharp,2006.

[23]Chris Jenks.Culture(second edition).Routledge,2005.

[24]Evan S.Medeiros and M.Taylor Fravel.“China's New Diplomacy.Foreign Affairs”.2003.Vol.82.

[25]RonaldKThe Diplomacy of Zhou EnlaiStMartin's Press,1989.

[26]Nicolson.H.Diplomacy.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1988.

[27]McCaffree.MProtocolthe Complete Handbook of Diplomatic, Official and Social UsageEnglewood CliffsPrentice-Hall,1977.

[28]Melvin Gurtov.“The Foreign Ministry and Foreign Affair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1969.The China Quarterly, No. 40.

[29]Wm.Theodore de Bary,Wing-tist Chan,Burton Watson.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0.

[30]Harold Nicolson.The Evolution of Diplomatic Method. Macmillan,1953.